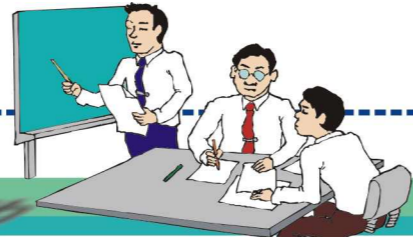


# 意見交流園地



**Q1、請問可否開放營業員電腦盤中可上網，因盤中常常遇到客戶所提問的問題，如有網路可查詢可提供客戶更多的資訊與服務，本公司營業員自Key單(現貨期貨)故公司嚴禁營業員盤中開網路，可否考量不會影響正常業務發展下開放網路連線查詢？**

**A1、為維護期貨交易所撮合主機的安全，避免被駭客或病毒攻擊，爰期交所針對競價終端機相關網路作業訂有安全規範，若從業人員盤中有業務推廣上之使用需求，可向各所屬公司反應，並採實體隔離的方式管理，應可解決盤中使用網路服務交易人的問題。**

**Q2、當客戶面臨催繳時，我們只需要報告尚需要補多少錢，或是要不要砍倉就可了。不需要再講一大堆如維持率...等，因為客戶都知道，無需再在傷口上灑鹽，且費時！另，法規條文規範的越細，反倒漏洞就越多，只會綁到好人，綁不到有心的...壞人的！**

**A1、有關保證金追繳之相關作業程序即通知內容，期貨公會已積極結合業者共同商訂中，並已列入風險控管10大建設議案之一，相信很快就會有結論供從業人員參考。**

**Q3、1、對於砍倉之規定，請依實際發生之現況，給予從業人員及客戶更明確的遵循方式，以避免爭議。2、要求設計投資人財力、知識、經驗等資格限制3.期貨口數收費分級設限，以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A3、期貨公會目前正積極進行風險控管10大建設有關的議題討論，其中包含瞭解交易者(XYC)及砍倉(強制沖銷)等作業程序，未來內容中將會有更明確的方式供從業人員參考。另，期貨公會及會員公司也反對手續費惡性競爭，希望大家能匯聚智慧共同解決削價競爭的問題。**

## 交易量

	100年9月交易量		100年10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31,392,826	870,827	23,071,782	744,623	-26.51%	-14.49%
日均量	1,494,896	41,468	1,153,589	37,231	-22.83%	-10.22%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454,856	284,098	5,669	744,623
百分比	61.09%	38.15%	0.76%	100.00%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0臺指選擇權	14,667,036	63.57%
2	TX台股期貨	4,335,722	18.79%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3,098,424	13.43%
4	股票期貨	371,388	1.61%
5	TF金融期貨	264,328	1.15%
6	TE電子期貨	214,686	0.93%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4,724	0.15%
8	XIF非金電期貨	18,618	0.08%
9	個股選擇權	17,702	0.08%
10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16,540	0.07%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15,036	0.07%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3,264	0.06%
13	GTF櫃買期貨	3,228	0.01%
14	T5F臺灣50期貨	680	0.00%
15	GTO櫃買選擇權	336	0.00%
16	GDF黃金期貨	56	0.00%
17	CPF三十天利率期貨	14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19	XIO非金電選擇權	0	0.00%
合計		23,071,782	100.00%

## 會員管理事項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家數	%	點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10%	40	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2	11%	206	16%
期貨業務輔助人	57	29%	942	72%
期貨自營業務	36	19%	36	3%
期貨顧問業務	36	19%	55	4%
期貨經理業務	10	5%	13	1%
期貨信託業務	10	5%	23	2%
贊助會員	3	2%	-	-
合計	194	100%	1,315	100%

	件數	%
新設營業處所	1	3%
遷移營業處所	5	15%
縮減營業處所	2	6%
擴增營業處所	1	3%
內部配置變動	24	73%
合計	33	100%

統計期間10/26-11/25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7	45%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3	2%
期貨業務輔助人	11	9%
期貨顧問事業	42	33%
期貨信託事業	13	10%
合計	126	100%

統計期間10/26-11/25

## 業務員管理事項

	件數	%
申請件	772	57%
註銷件	401	29%
變更件	164	12%
撤銷件	6	0%
補(換)發件	18	1%
合計	1,361	100%

統計期間10/26-11/25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2	114	110
進階(一)	台北	1	77	74
	台中	1	61	59
進階(二)	台北	1	82	81
	台南	1	51	51
進階(三)	台北	1	50	49
	台中	1	61	61
進階(四)	台北	2	122	121
	台南	1	40	40
進階(五)	台北	1	55	53
	台南	1	40	40
高階經理班	台北	1	50	50
總計		16	904	890

統計期間10/26-11/25

# 期貨商在職訓練 ~ 高階經理班 ~

本公司專為經理級以上人員開辦之期貨在職訓練高階經理班，自90年開辦迄今，一直深受學員高度肯定。課程主題內容以經營管理、網路犯罪與資訊安全等，除了希望經理人在期貨本業領域外，亦能涉略更多領域之專業職能。

歷經的主題有：期貨專業課程、財務工程、經營策略管理、行銷管理、內部控制、期貨從業人員應有的法律知識、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網路犯罪與資訊安全等，除了希望經理人在期貨本業領域外，亦能涉略更多領域之專業職能。

目前進行中之課程主題為「網路犯罪與資訊安全」，特別聘請到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李相臣先生擔任此課程之講師，此課程內容涵蓋了「網路犯罪現況」—釣魚網站、最毒網站、無線網路安全、10大網路民怨、「駭客入侵行為」—資安委外、SOC、協力廠商、Botnet影響、「資安與治安問題」—社交網路、影音視訊、行動

通訊、電子郵件、人為因素、個資竊取、金融危機、國安威脅、假網頁釣個資、植入惡意程式、「案例探討」—中國網路統計、中國最大駭窟(黑鷹安全網)、木馬植入提款機竊取帳戶密碼、資料竊取惡意程式、資料竊取焦點報告研究、Yahoo帳號、網路報稅小心個資被竊、「資訊基本防護」—網路安全風險、網頁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弱點掃描、金融機關、個資法等。

李相臣主任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帶領學員了解無論是工作上或是生活中所會面臨與實際所接觸之各種資訊安全問題，在其專題演講過程中，參與的學員皆聚精會神專心聆聽，在精采的演講後，所有的參與者，皆有不虛此行之感，甚至覺得課程時間太短。

此課程自99年第二季更新至今已有一梯次高階經理人參與，在101年第一季學員完訓後，將更新課程主題，因此，若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經理人，可把握此單元之最後一季課程參訓。(許美玲)

# 期貨公會會訊



## 一〇〇年十二月號 第110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廖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 「洗錢防制研討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專家經驗談~

為加強從業人員對洗錢防制之警覺性，本會於11月8日、11月10日及11月15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洗錢防制研討會」。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專家，以法律條文配合新聞及個案實例，說明洗錢防制之立法緣由、洗錢手法及疑似洗錢應注意事項。

## 壹、前言

洗錢防制觀念最早來自美國，為了緝毒；現在，不僅要緝毒、還要追查重大犯罪、跨國肅貪，不但要注意國內高風險人物，還要注意國際間高風險人物。

「洗錢」意指：洗錢人或犯罪人通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非法獲得的錢財加以轉移、兌換、購買金融票據或直接投資，從而轉變與隱瞞其非法來源和性質，將非法犯罪所得合法化的行為；簡言之，也就是三個構成要件、一個重大觀念，1)重大犯罪之2)不法所得，3)有沒有留下來，4)有沒有藏起來。

根據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的統計排行，目前熱門的前十大洗錢手法有：人頭帳戶、境外匯款、親屬帳戶、支票、禮券、償還債務、無存單定存、銀樓、地下匯款公司、買賣高價值商品(包括珠寶、古董、名畫等)。

## 貳、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

一、申報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達新台幣50萬元之交易金額，金融機構即應申報。

二、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識別方法簡述如下：

1. 識別可疑交易的方法-SAFE Screen：識別一項或多項可疑交易指標；Ask：向客戶提出恰當疑問；Find：翻看客戶已知紀錄，以判斷客戶是否從事可疑交易；Evaluate：綜合前述資料，了解客戶交易是否可疑，而作出中肯的決定。
2. 期貨業疑似洗錢可疑表徵
  - 由於期貨業客戶資金往來多為銀行匯款，少有現金存提，幾乎難有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事，然仍需防範疑似洗錢交易行為，摘述各項表徵如下：
    - (1) 身分證明，有明顯偽造、變造作為；
    - (2) 客戶住址與開戶處距離遙遠，且無法具體說明原因；
    - (3) 靜止戶突然鉅額交易，或入金、提領鉅額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轉移者；
    - (4)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稱之大筆現金收入、提領事項；
    - (5) 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集體開戶，大額且頻繁交易；
    - (6)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轉移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在期貨商從事交易者；
    - (8) 如交易人要求開立出金時之銀行帳戶，是於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之不合作國家或經濟體者；
    - (9) 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

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10) 期貨交易之開戶者、交易者、結算者或渠等之代理人、或期貨交易之最終受益人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11)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3. 填寫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
  - 流程：填寫表格→詳實填寫→申報→確認→完成申報
  - 填寫「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應注意事項：
    - (1) 人：可疑人基本資料應填寫清楚；
    - (2) 事：可疑事由陳述應儘量完整；
    - (3) 時：提供完整交易明細資料，如：交易日期、帳戶資料、交易商品資料、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 (4) 地：疑似洗錢交易之機構名稱及專責人員(聯絡人)電話、傳真及地址務必詳實填寫；
    - (5) 物：檢附開戶、相關交易資料。

最後，務請確認傳真對象是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並應收到該單位回覆之確認表，才完成疑似洗錢申報作業哦！

## 參、金融機構可能面臨之罰責

一、違反大額通貨申報(第7條第1項)、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第11條第1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洩漏或交付罪責：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1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11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1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機構為全球洗錢防制的第一道防線，但金融機構畢竟非司法單位，當認有疑似洗錢交易行為時，應為申報，凍結交易人財產應以法院或檢察官書面命令為之，權責之間應妥善處理。(葉璧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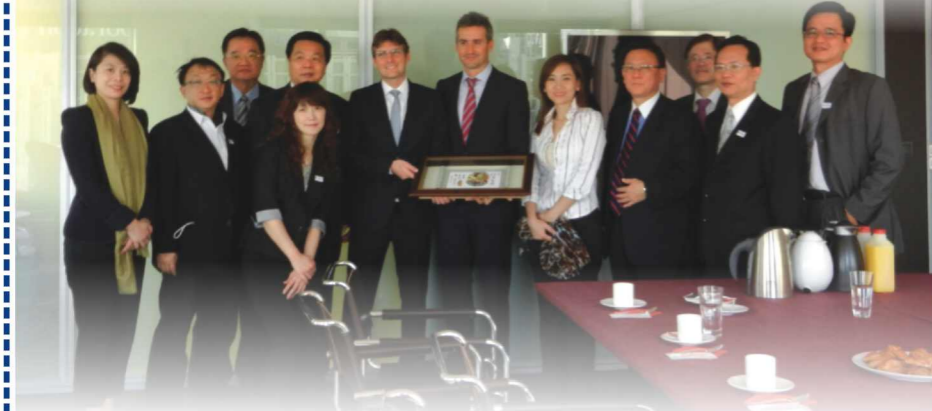


敬請張貼



## 理監事西班牙參訪行

~在娛樂中學習，在學習中享受快樂~



為考察先進國家之衍生性市場發展經驗，作為業界日後經營之重要參考，本公會今年安排理監事出國參訪西班牙期貨市場發展現況。由於西班牙金融期貨交易所(MEFF)之主力商品為個股期貨及個股選擇權，去年度之交易量分別為19,684,108及7,607,374口，為我國個股期貨與選擇權市場的27.2及535.2倍，相當值得親學與學習，另本會會員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集團之法國興業銀行西班牙分行(SG SPAIN)及西班牙金融期貨交易所(MEFF)適位於首都馬德里，故本公會參訪行程分為兩梯次進行，第一梯次於10月4日參訪SG SPAIN，第二梯次於10月25日參訪MEFF。

在歐系的金融體系中，銀行可以經營保險和證券等業務，所以歐洲沒有獨立的證券或期貨公司，在銀行開戶就可以辦理證券、外匯、期貨等一切交易；在台灣，各業務別是獨立的，有專營證券或期貨公司，彼此間若有兼營需求，則可依需求各別申請許可，只是他業申請兼營業務條件會有所不同，也因此對申請擔任造市者的規定也會不同，在MEFF所有的會員於任何時間均可依其所訂之資格條件申請擔任為market maker，但僅得以自己名義進行特定合約之交易及結算；在台灣，則是只允許期貨自營商或特定業者針對特定合約申請擔任為maket maker。

由於西班牙在近代藝術領域中，造就許多世界一流的天才藝術家，如畢加索、高第、米羅、達利等，參訪之餘，也希望能一舒理監事們平日的辛勞，從文化饗宴解讀不同的思考邏輯，達到寓教於樂之功能，所以本公會也安排理監事們於當地參觀具有美術館黃金三角洲之稱其一的普拉多美術館、揭開西班牙獨立戰爭序幕的太陽門廣場、整座都是古蹟至今依舊維持數百年前樣貌的托雷多城、塞哥維亞羅馬時代建造的水道橋，這樣豐富的文化資產，絕對不能遺漏巴塞隆納；曾是畢加索寓所的畢加索美術館、自1882年開始興建的聖家堂，歷經一世紀的風霜至今仍在持續施工的偉大建築、極有童話趣味的惠埃公園、加泰隆尼亞人精神靈魂守護者的蒙賽拉特修道院、最後則是高第落實自然主義最成熟的米拉之家。

很有趣的經驗分享，在西班牙，遊覽車司機工作12小時就要休息，就連您要付額外的費用，他們也不願意起時，有不同的想法：1)他們的民族性太鬆散，時間到了就要休息，反正有沒有工作不重要，國家會養他們；2)他們尊重風險控管機制，因為超時的工作可能會造成精神的耗弱，可能會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您認為呢？

(莫璧君)

## 100年「期貨商國際會計準則IFRS」宣導說明會

為使發行公司及時、公正及充分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之判斷依據，金管會規劃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102年起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故企業於101年1月1日須進行IFRSs財務報表之開帳，IFRSs元年自此啟啟，我國會計制度將邁入新的里程碑。

環顧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一日千里，除持續創新商品掛牌交易，在國際化及全球化之帶動下，無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或國內企業赴海外籌措資金，均快速發展。因此，推動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所適用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轨，乃當務之急。我國企業採用IFRSs，日後到國際上發行債券、股票或存託憑證，就不用再重編財務報告。

而金管會也採行一系列措施來協助企業如期達成產製IFRSs財務報告之目標。其中尤以今年6月8日成立IFRSs服務中心最為重要，藉由服務中心的設立，提供整合性服務平台，協助企業解決導入IFRSs之疑義問題。而本公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於今年更舉辦8場宣導說明會，期以更務實的解說協助業界，內容括及：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重點摘述

為使會務同仁對修正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能有更深層的認知，減少業務執行的疑慮，很榮幸於11月8日邀請到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黃荷婷科長到會，以實際案例為同仁們解讀修正後條文內涵與釋疑。本報專針就最新出爐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簡述之，以饗從業人員。

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終於在10月26日出爐，對『告知形式』已放寬，只要能夠做到「一對一」的告知，不論形式，只是業者仍需負起相關的舉證義務；而『書面同意』也可採電子方式，並首度將Log檔案納入個資範圍，增修後條文共28條，增加二個義務、一個告知、一個通知條文，均屬國際隱私保護規範的要求，簡述如下：

- 一、建立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標準(修正條文第3條)
 

明定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意義及提供不能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為保護個人資料，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乃規定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意義。如電話號碼，在電話行銷業者運用上，單一電話號碼，無法構成足以識別為何人資料要件，但若該電話號碼在電信業者運用上，可能透過資料庫之對照、組合、連結等間接方式而能夠加以識別為某特定之個人時，則屬可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二、界定敏感性個人資料之概念(修正條文第4條)
 

定義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概念，以加強敏感性個人資料之保護，何謂敏感性個人資料，如同性戀、雙性戀等之性取向或性暴力、戀童癖等之性習慣。
- 三、界定委託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8條)
 

為進一步釐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與其受託人之責任歸屬，明定委託人應對受託人採取適當之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例如A醫院委託B醫院進行某罕見疾病之病歷分析、術後追蹤、新藥與療程技術開發等研究，B醫院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將依A醫院應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為之，當事人如有行使本法相關權利(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刪除或請求損害賠償等權利)時，應向委託機關A醫院為之。
- 四、界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修正條文第11條)
 

網際網路之當事人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只要內容可完整呈現，且可以供日後查驗，經蒐集者與當事人同意後，可以採用電子文件的方式。
- 五、界定單獨所為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修正條文第12條)
 

將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其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後並確認其同意。例如A銀行欲將信用卡客戶之個人資料交換給B保險公司為行銷，A銀行須在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中，就個人資料交換之條款給客戶單獨(另外)為同意之意思表示，且須以書面方式為之。
- 六、告知義務之方式(修正條文第13條)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義務之告知方式，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業者為了節省告知當事人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多數希望能夠透過「公告」的方式達到告知當事人的目的，但若該個資並非由當事人直接提供，或者是已經超出原本特定目的之利用，以公告方式是無法真正達到告知當事人之目的，所以這種事後追溯的告知方式，是無法以「公告」方式進行，還是必須要能夠做到一對一的告知。

另外特別提醒業者，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過程中，所產生非屬於原蒐集個資本體的衍生資訊(Log檔案)，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的帳號、存取時間、設備代號、網路IP位址等等，加上其他的參考檔案，仍是可以回推當事人身分的，所以，施行細則對於這個部分，都視為個資的一部份，業者必須妥善加以保護。

(莫璧君)



- ※IFRS 7：首日損益會計政策揭露、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金融工具風險特質揭露；
- ※IFRS 9：分類與衡量之實務、除列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介紹、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草案介紹、避險會計草案介紹；
- ※IFRS 1：財務報表表達、現金流量表、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報導期間後事項、期中財務報導、不動產與廠房及設備資產實務探討。(林惠蘭)

近期大陸期貨業新聞重點如下：

- 一、期貨業兩宗最大併購案獲批
 

日前，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中國國際期貨合併珠江期貨、中證期貨併購新華期貨。至此，大陸期貨業最大兩宗「併購案」終於塵埃落定，期貨公司「強強聯手」的熱潮再度升溫。

據悉，中國國際期貨以3.875億元收購淨資產1.45億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珠江期貨全部股權，然後由珠江期貨的大股東廣東雙飛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向中國國際期貨溢價增資22,857,143元股權(每股10.39元)，再將吸收合併後中國國際期貨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177,142,857元。

而中證期貨也將以3億元的「大手筆」收購新華期貨，合併後，新華期貨將被註銷；與中國國際期貨有所不同，中證期貨此次收購僅用自有資本，並不增資，仍維持8億元註冊資本。
- 二、證監會發佈《期貨營業部管理規定(試行)》
 

中國證監會於11月18日發佈《期貨營業部管理規定(試行)》，對期貨營業部的設立、內部控制、合規管理做了具體要求，要求期貨公司須對投資者實施動態風險監控，每日進行風險測算，並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 三、券商IB營業部審批重啟
 

自滬深300指數期貨獲准推出以來，大陸監管層按照既定程序先後審核了兩批券商IB營業部，此後便一直沉寂。據大陸期貨日報報載，大陸券商營業部IB業務審批將全面重新啟動。

與前兩批券商IB營業部申請有20%的上限不同，這次監管部門對申請IB營業部的數量並沒有明確限制。因此，多數取得IB資格的券商都表示，未獲IB業務資格的營業部正在加緊準備申報資料的各項工作。
- 四、第三批11家期貨公司獲投資諮詢資格
 

11月初又有11家期貨公司獲得證監會核准的期貨投資諮詢資格。自8月至今，已累計有第三批、共計46家期貨公司取得期貨投資諮詢資格。
- 五、三大商品交易所減免手續費30%期貨公司四季度利潤可期
 

自今年10月下旬起，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陸續重新實施手續費減免優惠政策，幅度達到30%，但規定不能返還給客戶，應全額劃入期貨公司自有資金帳戶並計入公司財務收入。

對於一些大型的期貨公司來說，交易量大，若能獲得手續費優惠，返利將達到近千萬；自去年11月份以來，在打擊期貨市場投機交易，維護穩定和調控物價的背景下，大陸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聯合推出了「手續費平今優惠取消」、「提高交易保證金」等平抑過度投機措施，而這大大增加了期貨公司的交易成本，削減了利潤水平。

而今年上半年部份期貨公司就出現虧損。中期協數據顯示，今年上半年，期市成交量不足去年下半年的六成，成交額只有七成。主要原因正在於交易成本增加，交易量下降，並因此直接影響了期貨公司的手續費收入。

重新恢復手續費優惠措施，將刺激期貨公司提高交易活躍度，因為只有交易量進入前二十名，才能獲得30%的手續費返利。
- 六、三大金融監管會換帥
 

日前，新華社授權發佈國務院任免決定：任命尚福林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任命郭樹清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任命項俊波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
- 七、期貨業誠信建設宣傳月活動於11月啟動
 

為貫徹落實《期貨行業誠信建設實施指導意見》宣傳發動階段的各項工作，營造誠信合規的行業氛圍，中國期貨業協會於11月在全國開展「期貨誠信建設宣傳月」活動，廣泛宣傳行業誠信建設工作。
- 八、港交所瞄準與內地交易所合作開發商品指數期貨
 

11月14日鄭州商品交易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鄭州簽訂了合作諒解備忘錄，就品種創新、市場開發、規則完善、技術升級、人員培訓等方面加強交流與合作。

目前，港交所正利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積極準備推出各類人民幣衍生產品，並將目標瞄準與內地交易所合作開發商品指數期貨，甚至更廣義的中國股指期貨。
- 九、外匯局推出外匯期權組合業務
 

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前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銀行辦理人民幣對外匯期權組合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推出人民幣對外匯看跌和看漲兩類風險逆轉期權組合業務，並對銀行辦理相關業務進行規範，這是大陸人民幣對外匯期權業務取得的新進展。通知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林惠蘭 整理)

## 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活動之強化管理方案

由於某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於電視台製播期貨交易分析節目，於兩年內連續四次違反同一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分別予以處分在案，顯見該會員對其違規事由並未確實改善。為強化期貨顧問事業會員之自律並儘早匡導其違規行為，本公會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研議加強管理之具體方案，並經其於100年11月17日復函准予照辦，爰自明(101)年第2季起始實施。

本公會將就一定期間內連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本公會自律規範之期貨顧問事業會員加強管理，加強管理方案如下：

一、加強管理之對象：

(一)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活動，有下列情事且最近2年內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則列為加強管理之對象：

- 1.違反期貨管理法令，經主管機關予以行政處分。
- 2.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處置。

期貨顧問事業會員如就同一案件同時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及本公會自律規範，致分別經主管機關處分及本公會處置者，以1件計算。

(二)本公會對期貨顧問事業會員執行加強管理，擬以「季」為單位。例如：101年第1季執行加強管理之對象，為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違規件數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101年第2季執行加強管理之對象，為99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違規件數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加強管理之執行作業：

(一)提高節目檢視頻率：

本公會針對加強管理之對象，將提高檢視該會員於傳播媒體所製播之期貨交易分析節目帶之頻率。

(二)查出抽檢節目帶涉有違規情事之處理方式：  
經本公會抽檢之節目帶，查出涉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本公會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涉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部分：  
敘明檢視結果及所涉違反之法令規定並檢具節目帶，函報主管機關。
- 2.涉有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部分：  
依本公會內部程序，將處置建議及相關事項(例如：是否延長加強監視節目期間等)提報紀律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處理。(郭仙娟)

## 期交所公告

一、臺灣期貨交易所增訂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4條第2項條文：

期交所公告增訂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4條第2項條文，即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因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得將轉換之金融控股公司評選為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不受市值、成交股數、財務報告之標準限制，並自100/11/11起實施。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調整台股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人部位限制數：

期交所100年10月11日台期交字第10002019650號函，依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6條，自即日起調整期交所台股期貨部位限制數為自然人8000個契約，法人16000個契約及100年11月17日調整期交所金融期貨部位限制數為自然人400個契約，法人1000個契約。

三、配合鉅額交易制度實施臺灣期貨交易所修訂相關事項：

配合鉅額交易制度實施，臺灣期貨交易所100年10月27日以台期交字第10002020540號公告訂定鉅額交易作業辦法，並修正期交所業務規則第35條之3與第43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7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7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

另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0年11月11日以台期交字第10002021970號公告修訂臺灣期貨交易所「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第十五項其他規定(一)，上述修訂並自100年12月19日起實施。